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張豐誠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擔保物)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3,336元(計算式： $9100 \times 50.96 + 19600 = 483336$)，低於系爭擔保物擔保之債權額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,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被告范盛楠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撤回對范盛楠之起訴，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追加後之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二、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房柏均